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於2008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楊先生)(地址為香港壽臣山道33號朗松居20座)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本文件附錄五載有公司法有關方面和我們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從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了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了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楊先生。同日，額外914股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楊先生，60股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楊筱妹女士，25股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李作霖先生；
- (b) 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歲寶香港和歲寶BVI訂立首份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歲寶BVI發行和配發[87,751]股新股份，作為歲寶BVI向歲寶香港轉讓歲寶百貨(深圳)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 (c) 2010年6月15日，最終換股契據訂立；據此，(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將其於歲寶BVI的股權轉讓予Xiang Rong Investment，作為Xiang Rong Investment支付等同新股份面值的總額作為本公司分別向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7,940股新股份及3,309股新股份的代價；及(ii)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和李作霖先生各人分別向歲寶BV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轉讓其名下登記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見會計師報告（全文列載在本文件附錄一）和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了以下變動：

(a) 歲寶百貨（深圳）

歲寶百貨（深圳）於1995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

2009年9月29日，根據歲寶收購協議，歲寶BVI向瑞卓投資和恒大投資收購歲寶百貨（深圳）的47.8%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完成歲寶收購協議後，歲寶百貨（深圳）成為了歲寶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歲寶百貨（深圳）成為了歲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歲寶連鎖

歲寶連鎖於2003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由瑞卓投資及恒大投資各佔一半權益。根據歲寶連鎖收購協議，歲寶連鎖成為了歲寶百貨（連鎖）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歲寶百貨（長沙）

歲寶百貨（長沙）於2008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歲寶連鎖全資擁有。

(d) 歲寶服裝

歲寶服裝於200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歲寶百貨（長沙）全資擁有。

(e) 歲寶百貨（香港）

歲寶百貨（香港）於2009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美元，分為1,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是歲寶百貨（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f) 歲寶香港

歲寶香港於2008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時，楊先生獲轉讓一股股份。2009年11月27日，這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歲寶香港因而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 歲寶明星

歲寶明星貿易於2009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歲寶連鎖全資擁有。

(h) 歲寶象之選

歲寶象之選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歲寶連鎖全資擁有。

(i) 歲寶瑞卓

歲寶瑞卓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歲寶連鎖全資擁有。

(j) 歲寶昱之選

歲寶昱之選於2010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歲寶連鎖全資擁有。

除以上各段和本文件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0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細則被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文件「重組」一節列載了圖表說明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2008年10月3日，Xiang Rong Investment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楊先生是唯一股東。
- 2008年10月3日，Homey Enterprise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楊筱妹女士是唯一股東。
- 2008年10月3日，Kwan Mei Enterprise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李作霖先生是唯一股東。

- 2008年10月20日，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楊先生分別向歲寶Xiang Rong Investment、Homey Enterprises和Kwan Mei Enterprises轉讓歲寶BVI的45,750股、3,000股和1,250股股份。
- 2008年10月27日，歲寶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楊先生獲發行和配發一股股份，他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該股股份。
- 2008年11月5日，本公司成立。共有1,000股股份發行，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和李作霖先生分別持有其中915股、60股和25股股份。
- 2009年5月25日，歲寶百貨（深圳）訂立歲寶連鎖收購協議，向瑞卓投資和恒大投資收購歲寶連鎖的100%股本權益，歲寶連鎖因而成為了歲寶百貨（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09年9月29日，根據歲寶收購協議，歲寶BVI向瑞卓投資和恒大投資收購歲寶百貨（深圳）的47.8%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完成歲寶收購協議後，歲寶百貨（深圳）成為了歲寶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09年11月27日，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一股歲寶香港股份，歲寶香港因而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歲寶香港及歲寶BVI訂立首份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歲寶BVI發行及配發87,751股新股份，作為歲寶BVI向歲寶香港轉讓歲寶百貨（深圳）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而該項轉讓已經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10年3月15日批准。
- 2010年6月15日，最終換股契據訂立；據此，(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向Xiang Rong Investment轉讓其於歲寶BVI的股權，作為Xiang Rong Investment支付等同新股份面值的總額作為本公司分別向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7,940股新股份及3,309股新股份的代價；及(ii)楊先生、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各人分別向歲寶BVI、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s轉讓其名下登記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列載在本文件「重組」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刊發日期起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歲寶連鎖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在深圳市竝燁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歲寶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2) 歲寶百貨（深圳）與深圳國展於2009年8月20日訂立的五份協議，以出售一項物業，即我們部分深圳配送中心，總代價約人民幣58.3百萬元；
- (3) 歲寶連鎖收購協議；
- (4) 歲寶收購協議；
- (5) 首份換股協議；
- (6) 最終換股契據；
- (7) 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0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及
- (8) 彌償保證契約。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歲室百貨（深圳）在中國申請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7373765	2009年5月7日
	35	6031827	2007年9月6日
SUIBAO	35	6031825	2007年9月6日
SHIRBLE	35	6031826	2007年9月6日
 	35	7525376	2009年7月15日
岁宝	35	7523663	2009年7月15日
岁宝	2	7657783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6	7657782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7	7657781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9	7657780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0	7657779	2009年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岁宝	11	7657778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3	7657777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4	7657776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5	7657775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6	7657774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7	7657793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19	7657792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1	7657791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2	7657756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3	7657789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6	7657788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7	7657787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28	7657786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1	7657785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3	7657784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4	7657423	2009年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岁宝	35	7523663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6	7657422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7	7657421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8	7657420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39	7657419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40	7657418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41	7657417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42	7657416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44	7657415	2009年10月15日
岁宝	45	7657414	2009年10月15日
	1	7658462	2009年10月15日
	2	7658463	2009年10月15日
	3	7658461	2009年10月15日
	4	7658460	2009年10月15日
	5	7658459	2009年10月15日
	6	7658458	2009年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7658457	2009年10月15日
	8	7658456	2009年10月15日
	9	7658455	2009年10月15日
	10	7658454	2009年10月15日
	11	7658473	2009年10月15日
	12	7658472	2009年10月15日
	13	7658471	2009年10月15日
	14	7658470	2009年10月15日
	15	7658469	2009年10月15日
	16	7658468	2009年10月15日
	17	7658467	2009年10月15日
	18	7658466	2009年10月15日
	19	7658465	2009年10月15日
	20	7658464	2009年10月15日
	21	7658483	2009年10月15日
	22	7658482	2009年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7658481	2009年10月15日
	24	7658480	2009年10月15日
	25	7658479	2009年10月15日
	26	7658478	2009年10月15日
	27	7658477	2009年10月15日
	28	7658476	2009年10月15日
	29	7658475	2009年10月15日
	30	7658474	2009年10月15日
	31	7658493	2009年10月15日
	32	7658492	2009年10月15日
	33	7658491	2009年10月15日
	34	7658490	2009年10月15日
	36	7658489	2009年10月15日
	37	7658488	2009年10月15日
	38	7658487	2009年10月15日
	39	7658486	2009年10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0	7658485	2009年10月15日
	41	7658484	2009年10月15日
	42	7658077	2009年10月15日
	43	7658076	2009年10月15日
	44	7658075	2009年10月15日
	45	7658074	2009年10月15日
	16	7616868	2009年8月20日
	21	7616940	2009年8月20日
	24	7616952	2009年8月20日
象之選	16	7616901	2009年8月20日
象之選	21	7616923	2009年8月20日
象之選	24	7616967	2009年8月20日
E's choice	16	7616891	2009年8月20日
E's choice	21	7616929	2009年8月20日
E's choice	24	7616958	2009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5, 43	301406682	2019年8月13日
SHIRBLE	本公司	香港	35, 43	301406673	2019年8月13日
	本公司	香港	35, 43	301406664	2019年8月13日
	本公司	香港	35, 43	301406655	2019年8月13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hirble.net	2008年8月8日	2012年8月8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列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中國

歲寶百貨(深圳)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501126344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深圳福田區紅嶺南路30號濱江大酒店2號樓
註冊日期和地點	1995年11月9日，中國
註冊資本	100百萬港元〔(已依照核准時間表繳足股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在紅嶺南路濱江大酒店2號樓從事日用品、五金、通信設備和電器、美術工藝品、玩具、家具、谷類食品、食油和食品、乾鮮蔬果、冷凍食品、電腦和電子配件、農副產品、不銹鋼廚具、建材和飾材、沖片設備和煙酒零售業務；以及設置購物廣場各類配套服務（特定物品將另行申請）。附加：珠寶零售和代客保修業務。

權益持有人 歲寶香港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1995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9日

歲寶百貨（長沙）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30100000059389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長沙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88號

註冊日期和地點 2008年7月1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已依照核准時間表繳足股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從事熟食、烘焙和點心加工和經營業務；標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健康食品和冷凍食品銷售業務（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2年6月30日 止）；圖書、報紙和雜誌零售業務（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年6月11日 止）；影音產品、日用品、衣服、鞋帽、針織和紡織品、化妝品、農副產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電腦軟硬件、辦公室自動化器材、通信設備、數碼產品、鐘表眼鏡、攝影器材、文娛物品、樂器、五金、家具、玩具、美術工藝品、機器設備、建材、化學品和煙酒零售業務；珠寶零售和加工業務；以及攝影器材、鐘表和鞋履保修。
權益持有人	歲寶連鎖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08年7月1日至2058年6月30日
歲寶服裝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30100000096588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長沙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 88號Tonge Grad Lotus H座平台121號
註冊日期和地點	2009年4月21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元 〔（已依照核准時間表繳足股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銷售日用品、衣服、鞋帽、針織和紡織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電腦軟硬件、辦公室自動化器材、通信設備、數碼產品、攝影器材、文娛物品、五金、樂器、家具、玩具、美術工藝品、機器設備、建材、化學品和珠寶。(如需就銷售某些物品申請行政許可，有關業務須持許可證經營。)

權益持有人 歲寶百貨(長沙)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09年4月21日至2059年4月20日

歲寶連鎖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103174956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深圳福田區紅荔西路第一世界廣場1-3樓平台全層(不包括Commercial 1)

註冊日期和地點 2003年12月19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業務範圍 銷售日用品、化妝品、工藝品、特色禮品、珠寶、鐘表眼鏡、攝影器材、家用電器、五金、通信設備和電器、廚具、衣服、鞋帽、板製品、手袋、箱盒、女性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兒童用品、文具、電腦、辦公室自動化用品、通信設備、軟件、樂器、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建材和飾材，以及售後配套服務和沖片。]

權益持有人 歲寶百貨(深圳)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0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歲寶象之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104388165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東園路以北城建商業大廈1樓108室
註冊日期和地點	2009年12月1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根據核准時間表，股款為已繳足〕）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化妝品、工藝品、金銀首飾、鐘表眼鏡、照相器材、家電、五金交電、廚房用品、服裝、皮具、箱包、婦女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兒童用品、文具、電腦、辦公自動化用品、通訊設備、軟件、樂器、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
權益持有人	歲寶連鎖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09年12月1日至2039年12月1日

歲寶明星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104283916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香蜜三邨天健名苑5座1樓101B室
註冊日期和地點	2009年9月22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0.1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化妝品、工藝品、精品、金銀首飾、珠寶、鐘表眼鏡、照相器材、家電、五金交電、廚房用品、服裝、鞋帽、皮具、箱包、婦女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兒童用品、文具、電腦、辦公自動化用品、通訊設備、軟件、樂器、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以上均不含開辦經營市場、商場及專營、專控、專營商品）。

權益持有人 歲寶連鎖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09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

歲寶瑞卓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104507165

註冊辦事處地址 深圳市羅湖區寶安路南日豪名園104室

註冊日期及地點 2010年2月4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根據核准時間表，股款為已繳足）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化妝品、工藝品、金銀首飾、鐘表眼鏡、照相器材、家電、五金交電、廚房用品、服裝、皮具、箱包、床上用品、玩具、兒童用品、文具、電腦、辦公自動化用品、通訊設備、軟件、樂器、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批准的項目除外）

權益持有人 歲寶連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10年2月4日至2040年2月4日
歲寶昱之象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的營業執照編號	44030110453155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桂廟路以北及南光路以西萬象新園零售平台B101第104號
註冊日期及地點	2010年3月5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核准時間表，股款為已繳足）
業務範圍	日用百貨、化妝品、工藝品、精品、金銀首飾、珠寶、鐘表眼鏡、照相器材、家電、五金交電、廚房用品、服裝、鞋帽、皮具、箱包、婦女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兒童用品、文具、電腦、辦公自動化用品、通訊設備、軟件、樂器、體育用品、健身器材、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以上均不含開辦經營市場、商場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權益持有人	歲寶連鎖
法定代表	楊先生
年期	2010年3月5日至2040年3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

歲寶百貨(香港)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375052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2009年9月21日，香港
法定股本	1,200美元，分為1,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00股股份
股東	歲寶百貨(深圳)
董事	楊先生
年期	永久

歲寶香港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282627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4樓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2008年10月27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楊先生
年期	永久

1.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狀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他們的年薪（除稅前）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楊先生	1,440,000
楊筱妹女士	780,000

每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和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

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已自〔●〕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自的年度袍金（除稅前）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袍金 (港元)
趙晉琳女士	300,000
陳峰亮先生	300,000
江宏開先生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為〔●〕（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袍金總額預期為〔●〕。

董事酬金按其經驗、表現和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時或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各段所名列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的時間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0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僱員」）；和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格資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欲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權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b) 股份的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
- (iii) [●]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 [●] 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 [●] 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 [●] 須首先知會 [●]）和(2)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 [●] 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和(iv)段的前提下，依據購股權計劃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前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 [●] 資本化發行和 [●]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現時預計為[150,000,000]股），除非依據下文(d)(ii)和(iii)段已獲股東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和(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和

(ii) 〔●〕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其將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直至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認購、持有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律法規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類似效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廢除、剔除或不再適用於該承授人，或承授人已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寬免或豁免，或已遵守有關認購、持有或買賣股份的法律、法規及通知。行使購股權即表示其向我們已作出及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及保證，其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法規、通知及其他中國外匯管制規定，而我們亦無須就該承授人未作遵守有關規定以致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我們有權不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其可提供我們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就認購、持有或買賣股份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一切有關批准、寬免或豁免。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和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或

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我們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或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的認購價和／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和(iii)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載列的規定和〔●〕不時公佈的補充指引，包括〔●〕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和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根據〔●〕擬進行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我們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獲得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未正式載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董事可不時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和
- (iii) 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改變，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段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上文(k)(i)段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日；
- (vii) 於(i)段所述的狀況發生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隨附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或已不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和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可供發行的股份和可予授出和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就計算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均當作已授出者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保持必要效力，以致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需要時購股權的行使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和

(b) [●]

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並無權享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就或因購股權計劃而負上任何責任。

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財產（具備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引致的就香港遺產稅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須就任何收入、溢利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益可能應負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作出或視為作出須根據或由於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能應負的任何稅務責任；和
- (d) 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和／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以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以因〔●〕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以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或協議（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可無理押後或延遲發出），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為限；或
 - 就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 (e)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付款、起訴、和解付款、成本、責任、賠償或開支：(i)向我們客戶發行預付禮品卡（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發行預付禮品卡的行為已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各段）；及(ii)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或出租物業有關的業權問題、未有登記及未取得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或我們的出租物業存在問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各段）。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股份權益，尤其是楊先生擁有其他業務權益（見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下應盡的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約等於人民幣〔●〕元），概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尤其「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和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